



编号: _____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协议

签约地点: 东方

签约时间: 2018 年 3 月



3.3 甲方必须在每月20号之前(此处请填写甲方具体的付款日期)将60800.0元租金(此处请填写清楚甲方具体的付款金额)付至以下帐户:

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海口国科园支行

银行地址: _____

帐号: 267505454242

3.4 帐单计费时间: 每月的1日至月底为壹个计费月; 乙方自互联网专线实际开通日起对租用互联网专线计收月租费。如互联网专线开通首月月租费不足壹个计费月, 则当月租金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

3.5 甲方在申请暂停使用租用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前, 必须结清所欠的租金及当月产生的租金。暂停期间, 乙方向甲方收取暂停使用费: 月租金×20%。甲方暂停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6 本协议履行期间, 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布新的互联网专线资费标准, 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新标准执行, 费用优惠或折扣另行协商。

3.7 甲方租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 每月月租费的缴费周期为该月月租费的下个月, 如超期未缴清所欠费用, 乙方有权进行暂停处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内容享有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4.2 甲方租用的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只能传递与自身业务有关的信息, 不得将自己租用的或租用后分割的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转租给第三方; 甲方不得将自带的IP地址或甲方互联网带宽转租给甲方互联单位、ISP, 如经查实有上述情况发生, 乙方有权无条件停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3 在租用的互联网专线上, 甲方不得使用未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入网许可证的互联网专线终端设备, 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4.4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互联网专线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不得查阅、制作、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否则, 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5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及非法VOIP电话, 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 则乙方有权无条件停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6 甲方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建立网站的, 须先按照工信部要求履行网站备案手续后方可开放网站服务端口, 如未履行网站备案手续的, 乙方有权关闭网站服务端口并有拒绝乙方开放网站服务端口的要求; 如通过绿色通道开放网站服务端口或接入后才建立网站的, 须按照乙方要求补履行网站备案手续, 如不补履行网站备案手续的, 乙方有权关闭网站服务端口。

4.6 甲方提交给乙方用于网站备案的资质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如甲方的相关资质材料发生变更, 甲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重新提交相关资质材料以便重新向工信部提请进行网站备案资料修改; 如甲方逾期或拒绝提供, 乙方有权关闭网站服务端口。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指导和监督甲方正确、合法的使用出租的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并在到期后有权收回专线。

5.2 乙方提供专线服务应确保:

(1) 专线电路通路可用率平均达到99.8%。



- (2) 专线电路端对端可用率达到 99.7%。
- (3) 业务中断四个小时内线路恢复百分比为 90%。
- (5) 平均恢复时间 4 小时。
- (6) 专线验收指标为: 比特率误码率小于 10^{-7} 。
- (7)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5.3 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具体标准应参照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执行,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与部颁标准有冲突,应以部颁标准为准。

5.4 乙方按照业务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业务规定的免费 IP 地址,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额外提供免费或收费 IP 地址的要求;甲方如同意乙方额外申请免费或收费 IP 地址的请求,则甲、乙双方须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开通及中断补偿

6.1 乙方在通信业务开通测试完毕,向甲方提交有关开通测试数据报告,经甲方认可并在开通测试报告(或起租通知单)上签章后,即为通信服务开通之日,同时乙方开始计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的开通测试报告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在开通测试报告(或起租通知单)上确认并签章。甲方如在五日之内未对开通测试报告签章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开通测试数据报告载明的开通之日为租用互联网专线的实际开通日。

6.3 乙方自互联网专线实际开通之日起对租用互联网专线计收租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4 在本协议规定的开通时间内,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通业务并提供通信服务,则乙方需在延迟开通的时间内按该条互联网专线月租金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因乙方原因造成专线阻断的,乙方保证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每次阻断历时达到 8 小时的核减 25% 月租用费,达到 24 小时的核减 50% 月租用费,达到 60 小时的核减 75% 月租用费,超过 60 小时,免收当月租用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单次单点阻断历时达到 240 小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因此而造成第三方的损失,乙方不再给予赔偿。阻断时间的计算,以乙方接到甲方申告或乙方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业务时止。因不可抗力、割接或甲方原因导致互联网专线阻断的情形除外。

6.6 如甲方因需申请变更专线电路的使用地址,距原址 100 米内免收迁移工料费;100 米以上则甲方按迁移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给乙方。

第七条 保密责任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甲方声明及保证

8.1 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不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但不局限于)在网络上散布、传播具有黄色、反华、危及我国主权及安全内容的信息。

8.2 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不进行任何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网络设备的活动、包括但不局限于散布计算机病毒、滥用他人帐号、窃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系统。

8.3 由网络管理人员分配给用户的登录名和密码对每个用户是唯一的,用户有责任对其加以保护。用户不得:

- (1) 与亲友共享自己的帐户。



(2) 未经许可进入他人的帐户。

(3) 未经许可查看、阅读他人的文件。

(4) 非正常使用电子邮件(比如传播连锁电子邮件等)。

8.4 对于由乙方分配的IP地址,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可转让他人使用;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如IP地址、域名等),填写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接受公安及电信管理部门的检查。如果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乙方有权处理直至收回所分配的IP地址。

8.5 计算机互联网上的信息和资源属于这些信息和资源的所有者,其他用户只有取得这些资源的所有者的允许之后才能够使用这些资源。使用网络上的软件必须遵守有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9.2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3 如甲方逾期不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逾期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或解除协议,但不免除甲方支付欠费以及违约金的义务。

9.4 因甲方原因未达到本协议中约定的租用期限,甲方应按剩余租用月份累计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仍应对超出部份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5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一方对另一方因本协议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第十一条 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

11.1 本协议所述的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乙方可以采取电话语音、广播、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等任意一种方式。

11.2 通知的形式是中文书面形式,可以通过专人递交、挂号信件、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等方式。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a)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b) 以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七日视为已送达

c)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显示“传送成功”信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d) 以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在递出日(以快递单据为凭)后第五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3.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3.2 如甲方在协议期内提出解除协议,必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的业务操作并于退租之日起关闭租用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租金收至退租日止。甲方并按第 9.4 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解除。

13.3 如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对方书面提出要求后 10 日内,仍未能予以纠正,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如甲方同时使用乙方的固定电话产品,关于固话吉祥号的约定如下:

14.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14.3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附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租用期限届满本协议终止。

14.5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

- 1、租用专线清单;
- 2、中国联通互联网用户入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签字页

甲方: 东方市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
(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2018.3.15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2018.3.15



代理机构: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人: 王杨权

日期: 2018年3月29日



China
Unit

培训中心

195

195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8〕1299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17东方市校园互连网络租用信息费二次招标 C包（项目全称），招标内容：乡镇学校校园网接入C包：北片区和中片区。电教站根据东方市乡镇中小学北片区和中片区的需求，本项目C包有20个单位均需要互联网宽带网络。评标工作于2018-03-06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73.92万元，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线路租用期限为一年。项目负责人：郑学达，注册证号：460004199212110212，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3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3月9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3月13日